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S0 旅宿服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宿服務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宿服務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	---

觀光旅館/旅館/民宿旅宿登記 證名稱(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觀光旅館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編號		勞保證號	
觀光旅館/旅館/民宿/外國人工作地址					
雇 主 基 本 資 料	自 然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 人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					
申請前請先試算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年總薪資為 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行動電話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訓練課程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檢附)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雇主或法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旅宿業登記許可證號，填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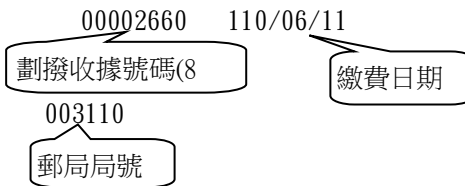
填寫縣市臺北市、登記證編號第 12345 號

二、審查費(3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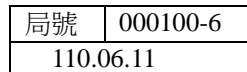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四、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 x (30%) - (旅宿服務工作有效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 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 取小值)
$x(30\%) - () - () =$		
平均人數 x (50%) - [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 B)	計 _____ 人
$x(50\%) - (+ + +)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旅宿服務工作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30%。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或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五、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六、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S0 旅宿服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宿服務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宿服務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3. 期滿轉換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觀光旅館/旅館/民宿登記證名稱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觀光旅館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編號		勞保證號		
觀光旅館/旅館/民宿/外國人工作地址						
請 詳 閱 背 面 填 表 說 明	雇 主 基 本 資 料	自 然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 人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申請前請先試算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年 月 日				
外 國 人 姓 名	英 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年總薪資為_____元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國 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訓練課程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 得免檢附)。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雇主或法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許可證字號： _____		專業人員： _____ (簽名)		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旅宿業登記許可證號，填寫如下



填寫縣市臺北市、登記證編號第12345號

二、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四、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x(30%)－(旅宿服務工作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x(30\%) - (\quad) =$		
平均人數x(50%)－[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B)	計_____人
$x(50\%) - (\quad + \quad + \quad + \quad)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旅宿服務工作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30%。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或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五、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六、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七、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八、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0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A 屠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0 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30 家庭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40 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50 海洋漁撈 <input type="checkbox"/> 90 機構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A1 外展農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A2 外展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S0 旅宿服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M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M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M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3M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5M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9M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AM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M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申請項目： 61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轉出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 66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外國人轉換期限(不續聘轉出依法不得申請延長轉換期限)
--	--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	--	------------------------------------

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 (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必填, 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五)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 事項五)	廢止聘僱許可申請 (申請項目勾選 61 外國人轉出者, 須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關係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終止。 2.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無法出席協調會、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

外國人 轉換理 由	外國人轉換理由：(以下理由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視情況檢附文件) 1. 被看護者 <input type="checkbox"/> a. 死亡(須檢附證明文件), 死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b. 移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原雇主 <input type="checkbox"/> a. 死亡(須檢附證明文件), 死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b. 移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須檢附證明文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_____ 6.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 7.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勾選本項者, 得免加蓋雇主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

延長外 國轉 換雇 主期 限 (填表 說明注 意事項 二)	轉出函、廢止聘僱許可函、不予許可函、撤銷聘僱許可函或延長轉出函文號 _____ 第 _____ 號 延長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限之特殊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依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文號：第 _____ 號； 第 _____ 號。 2.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雇主或其僱用員工、委託管理人、親屬人身侵害或主動檢舉雇主違反第 57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並依第 73 條第 3 款規定之聘僱關係終止，廢止聘僱許可文號：第 _____ 號。 3.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入國工作未滿 1 年 4.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有關廠歇業或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業務緊縮之情事(須檢附證明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影響外國人權益重大，經查證屬實。
---	--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號：_____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 海洋漁撈工作者，請填漁業執照統一編號。雇主如為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如為法人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二、 得延長轉換雇主之期限：
應於原轉換作業期限屆滿日前 14 日內，申請延長轉換，且申請以 1 次為限。但外國人屬遭受雇主或其僱用員工、委託管理人、親屬人身侵害或主動檢舉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並依第 73 條第 3 款規定之聘僱關係終止者，得不受申請次數限制。
- 三、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經本部許可者，本部將協助以外國人希望工作區域登錄至本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移工轉換雇主專區」。
- 四、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五、 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填列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填列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S0 旅宿服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宿服務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宿服務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	---

觀光旅館/旅館/民宿登記證 名稱(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編號		勞保證號	
觀光旅館/旅館/民宿/外國人工作地址					
雇 主 基 本 資 料	自 然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 人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					
申請前請先試算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年總薪資為_____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行動電話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訓練課程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附)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雇主或法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執照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旅宿業登記許可證號，填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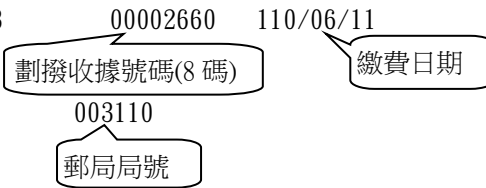
填寫縣市臺北市、登記證編號第 12345 號

二、審查費(3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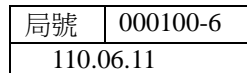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四、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 x (30%) - (旅宿服務工作有效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 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 取小值)
$x(30\%) - () - () =$		
平均人數 x (50%) - [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 B)	計 _____ 人
$x(50\%) - (+ + +)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旅宿服務工作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30%。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或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五、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六、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S0 旅宿服務工作

- 旅宿服務工作(自然人)
 旅宿服務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觀光旅館/旅館/民宿登記證名稱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編號		勞保證號		
觀光旅館/旅館/民宿/外國人工作地址						
請 詳 閱 背 面 填 表 說 明	雇 主 基 本 資 料	自 然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 人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申請前請先試算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年 月 日				
外國人 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年總薪資為_____元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訓練課程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 得免檢附)。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雇主或法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 請確實填寫, 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 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 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 經查獲後, 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 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許可證字號: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旅宿業登記許可證號，填寫如下



填寫縣市臺北市、登記證編號第 12345 號

二、審查費(3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四、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 x (30%) - (旅宿服務工作有效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x(30\%) - (\quad) =$		
平均人數 x (50%) - [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B)	計_____人
$x(50\%) - (\quad + \quad + \quad)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旅宿服務工作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30%。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或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五、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六、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七、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八、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0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30 家庭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90 機構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61 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S0 旅宿服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M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M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5M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AM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A 屠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40 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A1 外展農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M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3M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9M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M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0 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50 海洋漁撈 <input type="checkbox"/> A2 外展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 61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轉出 66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 66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外國人轉換期限(不續聘轉出依法不得申請延長轉換期限)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僱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	--	--------------------------------

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廢止聘僱許可申請 (申請項目勾選 61 外國人轉出者，須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關係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終止。 2.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無法出席協調會、無法轉換僱主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

外國人轉換理由	外國人轉換理由：(以下理由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視情況檢附文件) 1. 被看護者 <input type="checkbox"/> a. 死亡(須檢附證明文件)，死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b. 移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原僱主 <input type="checkbox"/> a. 死亡(須檢附證明文件)，死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b. 移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須檢附證明文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_____ 6.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家庭看護工經僱主同意轉換僱主或工作。- 7.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勾選本項者，得免加蓋僱主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

延長外國人轉換僱主期限(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轉出函、廢止聘僱許可函、不予許可函、撤銷聘僱許可函或延長轉出函文號 _____ 第 _____ 號 延長外國人轉換僱主期限之特殊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依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文號：第 _____ 號； 2.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僱主或其僱用員工、委託管理人、親屬人身侵害或主動檢舉僱主違反第 57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並依第 73 條第 3 款規定之聘僱關係終止，廢止聘僱許可文號：第 _____ 號。 3.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入國工作未滿 1 年 4.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有關廠歇業或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業務緊縮之情事(須檢附證明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影響外國人權益重大，經查證屬實
------------------------	---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僱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 親取 郵寄

通訊地址(必填)：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申請人(僱主名稱或外國人姓名)：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有：_____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申請人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申請人本人或可聯繫至申請人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申請人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_____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 海洋漁撈工作者，請填漁業執照統一編號。雇主如為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如為法人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二、 得延長轉換雇主之期限：
應於原轉換作業期限屆滿日前 14 日內，申請延長轉換，且申請以 1 次為限。但外國人屬遭受雇主或其僱用員工、委託管理人、親屬人身侵害或主動檢舉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並依第 73 條第 3 款規定之聘僱關係終止者，得不受申請次數限制。
- 三、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經本部許可者，本部將協助以外國人希望工作區域登錄至本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移工轉換雇主專區」。
- 四、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五、 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填列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填列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